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706號

原告 王琇緞
被告 川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怡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訴請撤銷股東臨時會決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川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5年7月18日所召開之115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所為之全部決議(包含解除現任董事及監察人職務、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之決議)均應予撤銷，屬因財產權涉訟，然依原告提出之訴訟證據資料，其於本訴可得受之客觀利益乃無從衡量，當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定為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，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書記官 李淑卿